公司代码:600132 公司简称:重庆啤酒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第三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Roland Arthur Lawrenc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27,345,737.16	3,514,353,524.06	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0,913,388.51	1,418,716,909.77	-15.3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845,814.97	870,256,358.02	31.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07,557,312.75	3,025,314,114.10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916,305.19	593,876,551.34	-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263,314.23	403,084,527.15	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1	46.77	减少12.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23	-2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23	-22.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0,312.19	5,550,606.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4,422.91	65,903,99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1,013.26	8,071,591.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0,013.88	327,130.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39,056.72	-14,384,831.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17,626.22	-21,829,356.84	
所得税影响额	-1,316,901.36	-14,986,146.39	
合计	-2,257,822.06	28,652,990.96	

2.2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述

2.2.1 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啤酒销量为82.51万千升,比上年同期79.76万千升增加了3.44%;实现营业收入31.08亿元,比上年同期30.25亿元增加了2.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亿元,比上年同期5.94亿元减少了22.39%。

2.2.2 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
高档	668,693,824.39	441,591,737.12	51.43
主流	2,045,933,645.61	2,127,088,903.03	-3.82
大众	344,478,632.51	396,951,843.83	-13.22
合计	3,059,106,102.51	2,965,632,483.98	3.15

注:公司产品按照零售价区间分为三个档次:高档(8元以上),主流(4-8元,含8元),大众(4元以下,含4元)。

2.2.3 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
直销(含团购)	7,122,543.15	4,552,602.69	56.45
批发代理	3,051,983,559.36	2,961,079,881.29	3.07
合计	3,059,106,102.51	2,965,632,483.98	3.15

2.2.4 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分类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
重庆	2,162,338,464.61	2,176,610,762.88	-0.66
四川	575,655,892.49	577,271,627.21	-0.28
湖南	321,111,745.41	211,750,093.89	51.65
合计	3,059,106,102.51	2,965,632,483.98	3.15

2.2.5 经销商情况:

本期公司新增经销商138家,减少经销商207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757家,较2020年06月30日增加30家。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4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205,882,718	42.54	0	无	0	境外法人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84,500,000	17.46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898,505	7.62	0	未知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61,700	2.37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US)	10,229,070	2.11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8,890,000	1.84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1.55	0	未知	0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7,450,000	1.54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0,458	1.40	0	未知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3,600,000	0.74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205,882,718	人民币普通股	205,882,718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8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898,505	人民币普通股	36,898,50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61,700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US)	10,229,07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9,0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8,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7,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0,458	人民币普通股	6,790,45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和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同属嘉士伯啤酒厂控制。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484,246.58		250,484,246.58		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124,205,824.15	58,261,577.20	65,944,246.95	113.19	进入销售旺季应收款项余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71,233,006.01	21,451,565.99	49,781,440.02	232.06	确认联营公司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应收股利所致。
在建工程	95,545,896.85	14,314,563.01	81,231,333.84	567.47	主要系宜宾酒厂投资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58,134,394.38	447,631,887.82	310,502,506.56	69.37	进入销售旺季原材料备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91,544,630.78	-91,544,630.78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合同负债	374,083,604.08		374,083,604.08		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应交税费	149,766,286.25	47,965,988.01	101,800,298.24	212.23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消费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172,207,747.47	126,329,819.18	45,877,928.29	36.32	主要系项目咨询费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4,272,299.39	11,911,483.18	52,360,816.21	439.58	主要系当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274,004.98	-15,373,809.00	5,099,804.02	-33.17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550,606.59	11,264,037.10	-5,713,430.51	-50.72	主要为酒厂处置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216,451.69	170,453,411.98	-170,236,960.29	-99.87	2019年主要为退休人员大额医保政策调整影响。
营业外支出	14,601,282.76	663,093.30	13,938,189.46	2102.00	主要为万州水灾预估损失。
所得税费用	117,601,325.94	80,406,073.64	37,195,252.30	46.26	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845,814.97	870,256,358.02	275,589,456.95	31.67	主要为经营业绩提升以及运营资本的有效管理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08,917.15	-959,950,596.22	683,041,679.07	-71.15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净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01,691.37	-395,236,582.81	-290,365,108.56	73.47	主要系支付的2019年股利对比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20-044号),交易双方目前正在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推进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参股联营公司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就其与本公司的合同纠纷,于2020年9月27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下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事项通知书》((2020)渝01民初988号),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上述诉讼事项通知书。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详见公告2020-043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Roland Arthur Lawrence

日期 2020年10月2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上市公司")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商赢环球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1号文《关于核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9,970,000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0,387,7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0,330,477.8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9月28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4002号《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889,106.08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50182360000000854	专用账户	4,918.8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1001320629000034025	专用账户	7,832,091.43
Star Ace Asia Limited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32250000000069	专用账户	52,095.82
合计				7,889,106.08

注:Star Ace Asia Limited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账户为美金账户,截止2020年8月31日的账户余额为7593.59美元,以2020年8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6.8605折算成人民币约为52,09582元。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上海通允企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上海通允")向公司支付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保证金人民币2,37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0年4月28日终止),上海通允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导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并向司法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2日、2020年9月18日发布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暨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7)、《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5)。

上市公司工作人员近期通过网上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001320629000034025于2020年9月21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扣划7,832,091.43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1050182360000000854于2020年9月27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扣划4,900元,扣划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836,991.43元。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督导人员知悉募集资金被划扣后,第一时间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交谈,并查阅了民事裁定书、前期公告文件、募集资金账户资料、银行工作人员的邮件回复及募集资金划款回单等,对商赢环球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由于商赢环球未能按期偿还上海通允企业发展中心向公司支付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保证金人民币2,375万元,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划扣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共计7,836,991.43元。其中7,832,091.43元的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4,900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本次划扣后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余额7,595.51美元和22.46元人民币。

保荐代表人:

刘秋芬 陈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4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2,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10.19	2021.01.18	3.00%	募集资金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募集资金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募集资金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0.10.19	-	2.025%	募集资金
合计					62,0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4,100万元和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9	2020.7.13	2020.7.27	2.02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267,978.3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7.14	2020.8.18	3.01%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288,630.1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7.15	2020.10.14	3.1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1,570,684.93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	2020.7.27	2020.08.25	2.02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10,603.13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7.27	2020.08.27	3.00%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25,479.45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7.27	2020.10.17	3.2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2,336,438.36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300	2020.8.20	-	2.025%	募集资金	赎回10,000万元	320,625.00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0	2020.8.27	-	2.025%	募集资金	赎回300万元	5,231.25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10.19	2021.01.18	3.00%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0.10.19		2.025%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64,100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7.16	2020.8.20	3.01%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	144,315.07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8.20	2020.10.31	3.2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5,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 Capital")持有公司股份28,503,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11%;本次股份质押后,L Capital累计质押股份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03%,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L Capital的通知,获悉L Capital于2020年8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L Capital同时在通知中说明,因其人员变动,工作疏忽导致未能将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及时通知于本公司,后经L Capital工作人员自查发现,立即将有关上述股票质押相关情况通知本公司。接到通知后,本公司立即进行相应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L Capital	否	4,000,000	否	否	2020-8-19	2021-3-5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4.03%	1.00%	投资需求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 Capital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L Capital	28,503,000	7.11%	0	4,000,000	14.03%	1.00%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3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A股股票代码:000513,H股股票代码:01513)拟分拆其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A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丽珠试剂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年10月1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同意丽珠集团进行本次分拆上市,并已同意豁免本次分拆上市的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20-131)。现将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23日,丽珠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丽珠试剂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分拆上市等相关内容。同时,发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丽珠集团2020年10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分拆上市还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注册并实施,上述批准或注册能否取得以及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接C39版)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4.16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1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20%确定,为每股24.16元。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30.04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8.58%;

(2)截止目前,公司股票上市未满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24.16元/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敏芯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35%	32%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50%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70%	5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5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直接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6.2602万股,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进行预测算,预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4459.95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2020年11月底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4459.95	278.75	3159.13	1022.0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合并、分立。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既得利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利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安排,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纳入归属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因其它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因其它原因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七)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寿喜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寿喜,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寿喜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授兼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内部控制与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到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9日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501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1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501室

收件人:董铭彦

邮编:215000

联系电话:0512-62956055

公司传真:0512-6295605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李寿喜

2020年10月2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寿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